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2017號

03 原 告 莊明輝

04 被 告 陳金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66號)，經原告
07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
0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鄰居，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下午
17 1時許，因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所內聞到菸
18 味，遂步出住所查看，見被告在其臺南市○○區○○街00巷
19 000號吸菸欲攝影蒐證，遂在該址門口持行動電話向被告攝
20 影。詎被告見狀心生不滿，欲阻止原告對其攝影蒐證，遂步
21 出上開居所持水管向原告噴水，原告見狀朝其住所移動後，
22 被告仍持磚塊尾隨原告並作勢丟擲磚塊，以此方式妨害原告
23 持行動電話攝影之自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並聲明：
2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因原告常對其攝影，被告有一再向原告表
29 示不要再攝影，原告仍攝影，被告始為本件行為，被告無侵
30 害其權利之故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就刑
06 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附帶
07 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
08 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第50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
09 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噴水、持磚塊尾隨並
10 作勢丟擲磚塊之方式，妨害原告持行動電話攝影之自由乙
11 節，業據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86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
1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有該判
13 決在卷可佐，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14 確有上開所述行為事實無疑，且認情節重大，則原告主張被
15 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並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6 訴請被告賠償，自於法有據。

17 (二)另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9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0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
21 照）。本院審酌本件事發經過、兩造社會地位、教育程度、
22 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及被告因前揭行
23 為，致原告短時間無法使用行動電話攝影之情形，對原告精
24 神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
25 害，應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要
26 難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
28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
29 月8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
3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03 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
05 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
06 麗，應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08 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
11 定，免納裁判費用，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12 之支出，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豐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